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审计监督职责，现对 2016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因原任董事辞职，2016 年 7 月 7 日后，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王斌先生、李丹青先生担任，主任委员由杨洪武先生担任。

2016 年 6 月 28 日、29 日，王斌先生、杨洪武先生相继辞职，在聘任新的独立董事后，公司董事会对审计委员会进行了调整。

2016 年 8 月 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由彭娟女士担任主任委员，蔡朝晖先生、李丹青先生担任委员。

2016 年 9 月 19 日，蔡朝晖先生由于个人身体原因辞职。

目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彭娟女士、独立董事庄礼伟先生、董事李丹青先生组成，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彭娟女士担任。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一）审核公司的财务报告及其披露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在公司年度报告审计、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充分发挥监督作用，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相应职责：（1）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充分听取管理层关于报告期经营情况的汇报，认真审阅公司初步编制的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及相关资料，与管理层及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内容及工作时间安排等事项进行了沟通；（2）在年审会计师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就审计过程中重点关注的问题与年审会计师进行充分沟通，要求年审会计师按照审计计划完成审计工作；（3）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后，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认真审阅审计报告初稿，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后，同意将审计后的年度财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经过审议，建议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

（三）对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的监督及评估工作指导意见

审计委员会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有效提高了风险防范能力，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建议公司继续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完善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使内控规范建

设工作真正发挥作用。

（四）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情况

2016 年，审计委员会和公司管理层以及各中介机构在重大事项上进行多次沟通，对内部审计涉及的问题提出指导意见。

四、总体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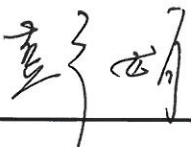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较好地履行了审计委员的相关职责。

2017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关注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彭娟

审计委员会委员：


庄礼伟


李丹青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